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初旺)

本人刘初旺，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

刘初旺，男，1967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税务方向硕士、博士，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2005 年在南澳大利亚大学访学半年，现任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教授、税务专硕导师，兼任杭州市国际税收研究常务理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全国税务干部培训特聘讲师，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4	0	0	全部同意	否	1	1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并主动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仔细了解会议资料详细情况；在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并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程序，本人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本人出席会议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 五 届 董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2024. 1. 25	1、2023 年审计工作整体进展事项。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2024. 4. 17	1、与年审机构就 2023 年年报审计结果进行沟通；
			2、沟通年报审计关键事项；
			3、提请会计师事务所按期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2024. 4. 24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届次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5、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8、对公司年审会计师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2024. 8. 27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2024. 10. 24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第六次会议纪要	2024. 12. 20	1、2024 年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事项安排；
			2、公司 2024 年内控内审工作汇报。

2、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本人出席会议 1 次，重点讨论了公司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确认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成效，对过去一年的战略执行进行评估，并对公司未来一年的经营规划进行展望和布局。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自任职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对 2024 年内出席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及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重点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三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同时积极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市场变化和公司近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规划等提出建议。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不定期通过现场、电话、微信和邮件等多种灵活方式向独立董事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确保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状态。在召开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向独立董事传递信息；在重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布后，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传递、解读规则并提示规范运作重点事项；公司为独立董事现场会议和工作、及时获取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供了畅通的沟通途径和支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并实时关注相关媒体报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并根据有关规定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认真做好中小股东来电接听、来访接待等事项，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主要如下：

（一）定期报告情况

2024 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权益分派。本人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综

合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D10061 号）。根据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浙江省建德市正发药业有限公司时形成的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2,244.87 万元。经测试，公司因收购浙江省建德市正发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期减值 6,751.41 万元。因此，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6,751.41 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损益，导致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6,751.41 万元。经核查，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四）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内控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能够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有效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和经验，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初旺

2025 年 4 月 23 日